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次担保金额	150万美元(按照2025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1,067.2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8.20万美元(按照担保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2,057.8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本次担保为反担保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475.76(含本次反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 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以下简称"HYPERSTRONG USA")拟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向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以下简称"SWISS RE")申请开立美国关税保函，保函额度为150万美元。为支持HYPERSTRONG USA出口业务发展，解决其海关清关、关税缴纳等需求，公司拟就上述保函为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向SWISS RE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50万美元。具体反担保形式及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本次申请美国关税保函事项向SWISS RE提供反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申请关税保函提供反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间接持股100%
董事	陈冠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注册地	美国多佛，Kent,GOVERNORS大街1111B号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海外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55	281.04
	负债总额	347.09	97.02
	资产净额	226.45	184.02
	营业收入	1,261.78	431.19
	净利润	42.44	34.57

注：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与资产净额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反担保对象名称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反担保对象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6.117% BlackRock, Inc. 5.19%
法定代表人	Jacques de Vauclero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1863年
注册地	Mythenquai 50/60, 8022 Zurich,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1,749,730.60瑞士法郎(CH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 股票代码：SIKEN
经营范围	瑞士再保险集团(Swiss Re Group)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再保险、保险及相关风险转移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 ● 财产与意外险再保险(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 人寿与健康险再保险(Life & Health Reinsurance) ● 企业解决方案(Corporate Solutions)，为大型企业提供商业保险 ● 资产管理与风险咨询服务 ● 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41.00	127,229.00
	负债总额	111,270.00	103,989.00
	资产净额	24,071.00	23,240.00
	营业收入	20,947.00	45,598.00
	净利润	2,605.00	3,238.00

(二)反担保对象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反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HYPERSTRONG USA向SWISS RE申请开立美国关税保函，实际保函由SWISS RE美国子公司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AMERICA INSURANCE CORPORATION出具，保函额度为150万美元，在保函额度内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AMERICA INSURANCE CORPORATION向HYPERSTRONG USA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SWISS RE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50万美元。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反担保合同，具体反担保形式及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及反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被担保人HYPERSTRONG USA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其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HYPERSTRONG USA申请关税保函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475.76万元(含本次反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99%和13.1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书清

独立董事：沈剑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灵蕊

电话：010-89388989

邮箱：ir@hyperstr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上接D103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份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本次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终止。

1.《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监事"、"监事会"	全文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替"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代替"监事"
"或"	全文修订为"或者"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临时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签收。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约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如有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应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当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实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度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2.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度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2.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1.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2.发言应言简意赅，用语文明，不得重复发言； 3.发言人应遵守会场纪律，遵守主持人的主持。 4.不得以获取非公开信息为目的的发言。 第四十四条 对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就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2.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信息又不涉及内幕信息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解答。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发言，可拒绝或制止股东的发言请求。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八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四十九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一条 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1.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2.发言应言简意赅，用语文明，不得重复发言； 3.发言人应遵守会场纪律，遵守主持人的主持。 4.不得以获取非公开信息为目的的发言。 第四十四条 对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就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2.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信息又不涉及内幕信息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解答。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发言，可拒绝或制止股东的发言请求。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八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四十九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一条 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三条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一条 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监事""监事会""股东大会""或"	全文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或"修订为"或者"。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四